

◀ (上接8版)

科名词,这对当时的教学、科研都起了很大帮助。2008年,第2届植物学名词审定委员会成立,背景是国内外的植物学在过去这些年经历了非常大的发展,可以说是突飞猛进,同时出现了新的学科、新的生长点以及新的名词概念。

早期植物学的研究主要是分类,从野外采集标本,带回来鉴定,看属于什么科、什么属、什么种。如果是新的植物,就定个拉丁文学名。这是最基础的工作,每个国家都是如此做的。当然一般植物都有俗名,但是用起来有点混乱,比如同一种植物,广东和湖北两地的叫法可能就不一样。同名异物、同物异名的现象普遍存在,这对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非常不利。植物分类在解放前就开始做了,这项工作现在依然持续着。《中国植物志》出版后,我们植物资源的家底基本上摸清了,全国大概有3万多种植物,并且都有了规范的中文名和拉丁文学名。植物分类学主要是通过形态来判断,根茎叶花是什么形状,雌雄异株还是雌雄同株;也可以解剖后做成切片,在显微镜下观察。第1版《植物学名词》,大部分是与分类、形态与解剖相关的内容,植物生理、植物化学、植物生态学等也有一定的涉及,但不是主流。

十几年来,植物学逐步从传统植物学(botany)发展为植物生物学(plant biology),研究植物生命过程的基因、分子层面的调控机制。原先是用肉眼和光学显微镜观察,现在从基因、分子层面解析植物生命活动的调控机制。分类学过去主要是从植物的外部形态看有什么区别,现在则通过DNA序列看它的差别,这是很大的变化。其他学科诸如植物分子生物学、植物基因工程、植物生物技术、植物发育生物学、植物细胞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更是迅速,相应地就出现很多新的名词与概念,所以我们做第2版时感到任务很重。这些大部分是跨

学科的新名词,植物学在用,动物学、遗传学、微生物学、细胞生物学也在用。

对于跨学科名词的处理方式,第2版与第1版的做法有所区别。以前的想法是尽量避免与其他学科重复,比如植物学与遗传学、细胞学,大家要有分工。植物的基本结构和功能单位是细胞,每种植物都由细胞组成,那么和细胞相关的名词,植物学名词不收?遗传学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当时的方案是,细胞壁里面的名词一概不收,因为相关名词《细胞生物学名词》一书中肯定会收。植物学名词把植物基本结构和功能有关的名词都舍弃了,似乎有点说不过去。植物的生命活动是由细胞核控制的,但在第1版,找不到“细胞核”这个词。由于划定了界限,旧的版本漏词很厉害,给使用者造成诸多不便和困惑。所以第2版做了调整,把必要的名词都收进来。查漏补缺之余,最重要的是给每个名词加注定义,旧版收词3300多条,新版增至5800多条,给这么多词加注释义,是一项繁重的工作。注释不同于口头谈话,科学性与严谨性要求很高,光凭个人的经验是远远不够的。一方面是参考国内外的现有资料,包括教科书、历史文献等,另一方面是结合专家各自的研究经验与心得,大家进行充分探讨后再得出结论形成释义文本。

谈学科名词审定,就绕不开学科自身的研究。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国植物学研究在国际上是排不上名的,原因就是没有重要的成果和论文。你看中国3万多种植物,里面有几种是像水杉这样(1948年,胡先骕与郑万钧联合发表《水杉新科及生存之水杉新种》,把在四川采集到的标本正式命名为“水杉”),是由中国人自己定名的。我们自己家里的植物,绝大多数是由外国人定名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以前植物学在中国是什么处境。大家都知道青蒿素,但其实它是从黄花

蒿里面提取的,真正的青蒿中没有青蒿素,这是当初日本人张冠李戴,把青蒿命名为黄花蒿所造成。因沿用已久,很难改正了。再比如北京的行道树从古至今多用国槐,也叫中国槐,拉丁名却变成了“日本槐”(Sophora japonica)。因为是外国人先在日本发现的,殊不知日本是从中国引种的,中国才是“原产地”。这件事给中国植物学工作者的感情造成了很大伤害。

创立现代植物学的老一辈都是留洋学生,我是1957年考入北大生物系,用的切片机、显微镜都是进口的。看显微镜需要载玻片和盖玻片,前者可以用一般玻璃制造,但后者只能从国外进口。怎么办?聪明的中国留学生看到别人用完后丢掉了,就从垃圾桶里捡起来,洗洗干净保存好,带回国内继续使用。从这件小事上也可以看出当时国内的科研条件是多么的困难。那时一个老师跟我说,中国的植物学还没到黄金时期,他的意思是,我们还不具备现代植物学研究的物质条件。经过多年发展,我们的物质设备条件有了极大改善,很多实验室的硬件方面完全不输给国外。更可喜的是,近年来我国植物学研究取得了不少创新性成果,在国际顶尖生物学期刊上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这在过去是很难做到的。照这样发展下去,相信我国植物学研究水平不久会全面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学界经常因为科技名词不统一而造成不必要的困扰,所以都很赞成”

董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

作为人文社科领域正式而全面开展名词审定工作的第一个学科,语言学的名词审定是顺应整个术语工作与时俱进的大好形势而发动和开展起来的。

语言学 and 名词审定的关系



位于湖北省利川市谋道镇的“水杉王”。上世纪40年代,植物分类学家胡先骕和树木学家郑万钧研究了从这棵树上采集的标本,共同将其定名为“水杉”。

是最密切的。科技名词的表达载体就是语言,特别对汉语来说,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科技名词审定原来都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范畴,后来延伸到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名词强调唯一性,就是单义;而社会科学,具体到语言学,就有一定的特殊性。举个例子,词(word)既是词汇学单位又是语法学单位,词汇学下的定义就不同于语法学。它的下位概念morpheme,既作为“词素”(词汇·语义学)的英文名称,也作为语法学中“语素”的英文名称。

1985年,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成立,我开始参与一些工作,而正式开展语言学名词审定是在20世纪末。语言学作为社会科学领域的先行者,审定名词顺理成章,对中国社科院语言所来说,也是义不容辞的事情。大家平时做研究,经常因为科技名词、语言学名词不统一而造成不必要的困扰,所以对于名词审定,学界都很赞成。可以说,这是学科建设的一个基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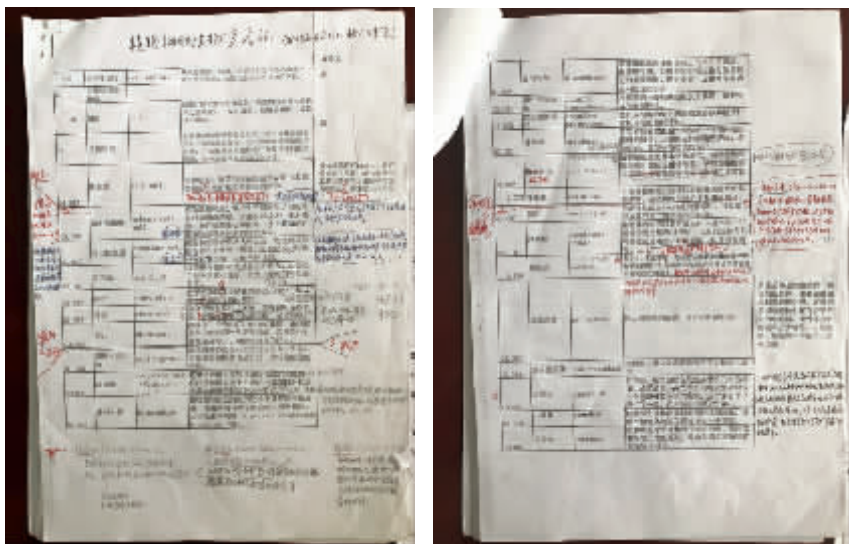
在构思框架时,我们划分了若干学科分支,最后完成的13个分支主要是术语建设方面比较有基础或是迫切性比较强的学科。某些分支当时条件不够而未能开展,后来专门立项进行,比如语言教学。至于谁来审定的问题,我们考虑过是仅由社科院语言所一家承担,还是争取学界的广泛参与?如果让一个单位做,学科阵容不见得那么齐全,所以我们采取了后一种做法,即除了本所的专家学者以外,广泛动员、组织了整个学界的力量。

我们从社科院语言所、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广州外语外贸大学等单位把每个学科分支的权威专家召集起来,由他们亲自参与或指导年轻学者具体操作并严格把关。比如说,文字学找复旦大学的裘锡圭先生,他很支

持,但是具体的工作做不了,便推荐文字学会会长黄德宽老师(裘先生本人当顾问);语法学有我们所的沈家煊老师,还有北大的陆俭明老师。在审定工作的各个阶段,我们都注意吸纳不同学派的学者参与,尽可能地化解矛盾,求同存异,初稿出来后又反复征求大家的意见。

从前到后,我们做语言学名词审定用了将近10年。一来有难度,二来任务重。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一般学科的名词审定分两步走,先完成第一步,即中英文的名词对照,然后再加注定义。我们考虑到把这么多专家组织在一起着实不易,就打算“一步到位”,边定名边定义,这就增加了难度,也延长了时间。说实话,给名词下定义的工作更不轻松,需要反复讨论,根据合理的意见再作修改。与辞典相比,名词审定对于定义的要求更加严密和准确,就科学性、知识性而言,两者是一致的。经过审定的名词可以用来指导辞典的编纂(或者说作为参考标准),但不能完全照搬,要结合辞典的自身定位和目标读者做必要调整。

在人文社科领域,最早进行名词审定的语言学肯定有不成熟的地方。这次本来要做4000条,但因为确实有困难,出版时就选了最基本的2900多条。后来得到的反馈还不错,当然也有一些文章提到了里面存在的问题。不同学术流派的存在,使得学界对于一些名词(从名称到含义)有不同的认识和理解。例如语法学的体系很多,搞成一个学派的东西就不好了,应当是兼容并包。对于语言学研究来说,做好名词审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争议,明确研究方向与目的。有的名词到底属于哪个学科,若是对概念的理解不同,就会浪费很多时间。比如异形词,裘锡圭先生认为是文字学的术语,也有学者坚持是词汇学的术语,并在审定过程中将其划



在《植物学名词》修订前拟定的提纲及其讨论意见